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黃蔡斌
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20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20206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重申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，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，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依相關法令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6月24日第343次（104年度第10次）考績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函釋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副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秘書長室、嘉義縣政府參議辦公室、嘉義縣政府消保官室、嘉義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07-06
10:51:29
文
章